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YXIS GROUP LIMITED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瀚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443	404
其他虧損	2	(145)	(564)
行政費用		(8,341)	(6,607)
除稅前虧損	4	(8,043)	(6,767)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8,043)</u>	<u>(6,7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0.34港仙)</u>	<u>(0.28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u>(8,043)</u>	<u>(6,76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9</u>	<u>5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8,034)</u>	<u>(6,19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3	332
按金		—	207
總非流動資產		<u>243</u>	<u>539</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8	1,42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9	2,010	1,7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100,646	108,514
總流動資產		<u>103,734</u>	<u>111,73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428	2,537
流動資產淨值		<u>101,306</u>	<u>109,1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549</u>	<u>109,733</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150
資產淨值		<u>101,549</u>	<u>109,58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240,000	240,000
儲備		(138,451)	(130,417)
權益總額		<u>(101,549)</u>	<u>109,583</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週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惟下文所披露採納若干影響到本集團及為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而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入，亦即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已收及應收銀行利息收入。收入及其他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443</u>	<u>404</u>
其他虧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u>(145)</u>	<u>(564)</u>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旗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分部：

- (a) 投資控股分部從事投資於股本投資的業務；及
- (b) 市場推廣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即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而評估。

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如下：

	投資控股		市場推廣服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43	404	-	-	443	404
其他虧損	(145)	(564)	-	-	(145)	(564)
總額	<u>298</u>	<u>(160)</u>	<u>-</u>	<u>-</u>	<u>298</u>	<u>(160)</u>
分部業績	<u>(150)</u>	<u>(568)</u>	<u>(986)</u>	<u>(3,198)</u>	<u>(1,136)</u>	<u>(3,766)</u>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907)	(3,001)
除稅前虧損					<u>(8,043)</u>	<u>(6,767)</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u>120</u>	<u>116</u>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並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重大稅項虧損，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此外，本集團在台灣及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分別於未來十年及五年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董事認為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有關稅項虧損之機會不大。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以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0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67,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0,002,000股(二零一一年：2,400,002,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此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數值作出調整。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使用3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港元)。於本期間內，並無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9.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2,010	1,789

上述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乃列為持作買賣。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已以估值技術予以估計，當中之假設並無可觀察之市價或費率支持。董事相信此估值技術產生之估計公平值(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為合理，亦為於期末之最恰當價值。

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存款	26,766	27,2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3,880</u>	<u>81,26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00,646</u></u>	<u><u>108,514</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5,5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11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至一年)，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11.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400,00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40,000</u>	<u>240,000</u>

12.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與或然負債。

1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所有管理人員之薪酬。

14.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印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800,000港元）。

繼本集團先前出售未能賺取可觀溢利之業務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重心轉移至市場推廣服務、通訊、房地產、再生能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隨著制定此項業務中心，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及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夾頁式折價券，以及太陽能發電廠、微型融資、房地產經紀人、廣告商、電子優惠券、員工福利管理等等）。由於經濟環境一直艱難，迄今為止並無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目前，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再生能源及相關活動之投資，有關資料將於下文概述。

基於上述本集團面對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開始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除牌程序進入第二階段」公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除牌程序進入第三階段」公佈所述，本公司股份依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而本公司已於該日前提提交下文所述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一直爭取復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之最新情況」公佈所述，董事會已甄選出一個取得建造及經營再生能源項目的權利投資機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提交復牌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提交修訂。

繼提交上述建議後，聯交所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之函件（「決定函件」）中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結論為經修訂復牌建議內所述之本公司建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因此會以新上市申請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之建議。根據此結論，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提交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要求以申請按上市規則第2B.06條所賦予之權利而申請由上市委員會重新審視決定函件所載之決定。聯交所其後給予本公司之回覆為有關重新審視之聆訊已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行。

然而，董事會相信，儘管目前困難重重，本公司應採取審慎之管理及投資決定，方可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擬繼續以此審慎態度運用本集團之管理及財政資源，以落實本集團各項擬進行之投資項目。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展望未來，雖然面對種種困難，董事會仍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董事會相信，藉著集中發展上述業務範疇，本集團可妥善利用其經驗及網絡，一展實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業績之餘，同時亦提升股東之長遠利益。

員工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員工。

僱員薪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本集團為全職僱員提供免費醫療保障計劃，並不斷研究為員工增加其他福利之可能，以挽留資深之員工並吸納新僱員，務求保留精練能幹之勞動力，應付目前及日後發展所需。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嘉許並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先前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納該計劃，但自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有關詳情將刊載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自其先前進行之股本認購及配售、先前出售業務之所得款項，以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業務提供資金。於本期間之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或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01,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03,700,000港元，其中約100,600,000港元乃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2,400,000港元。

本集團預計將現金用於投資，以收購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提及之目標範疇內業務的部份或全部權益。現金及銀行存款處於高水平僅屬短暫情況。然而，面對目前嚴峻的經濟及金融環境，本集團動用現金時須非常審慎。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因為本集團經營實體之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是以本身之功能貨幣計值，即主要是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本集團並無就外幣風險制訂特別政策，但會密切注視市場形勢，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調節和行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中期報告及本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業績公佈(「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之任何仍然有效之承擔。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及本公佈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另外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而Henry Hung CHEN先生現時同時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歸屬同一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調和之領導層,提高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期策略方面之運作效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及A.4.2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以及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現在,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然而,所有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而董事會認為,為了確保領導層之連貫及達到穩定增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不應受到輪值退任之規限。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認為,以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而言,成立提名委員會未必是必須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全權負責挑選及批准候選人,以委任其為董事,從而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於評審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品格、資歷、能力、經驗以及可以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常規(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鑑於本公司之兩名獨立執行董事(包括其辭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之Robert Joseph ZULKOSKI先生)的其他業務承擔,彼等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任何正式之董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此外,董事亦須參照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所刊發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作為彼等履行董事職務及責任之指引。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主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本公司認為此乃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對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於中期報告及本公佈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隨著Robert Joseph ZULKOSKI先生及梁經邦先生之辭任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並未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之規定,乃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現時低於三人的下限要求。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空缺,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516)。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Henry Hung CHEN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Henry Hung CHEN先生(主席)及歐詠茵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敬堯先生組成。